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中山自然资函〔2023〕1196号

关于调整优化“工改”项目不涉及完善 用地手续具体适用情形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》（中府〔2022〕11号）第（五）点明确“对不涉及完善用地手续的‘工改工’宗地改造项目，由镇街政府……按照市政府的委托，审批改造方案后组织实施”。为促进“工改”审批提速，根据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79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明确“工改工”宗地改造项目用地除办理以下业务外，其余情形均视为“不涉及完善用地手续”的情形，由镇街政府按规定审批改造方案。

1. 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审批；
2.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；
3. 国有土地完善转用审批；
4. “三地”（边角地、夹心地、插花地）办理转用、征收审批；

5. 供地审批;
6. 涉及新增用地的征收、农转用;
7.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业务;
8. 改变土地用途;
9. 涉及土地置换或分割业务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促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》的解释（三）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不涉及完善用地手续主要业务类型清单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杨伟光，联系电话：8826823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工改指挥部办公室。

附件

不涉及完善用地手续主要业务类型清单	
序号	业务类型
1	延长土地使用期限
2	国有划拨补办出让手续
3	调整容积率补缴地价款
4	调整建筑高度补缴地价款
5	变更登记
6	转移登记（含预告登记、自然人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个人全资公司）
7	合并土地使用权